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文件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述有關在即將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詳情。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實情，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任何因本文件全部或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
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 (定義見本文件) 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及3頁。召開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五樓一五零五室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國浩」	指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於刊發本文件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正午十二時，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註冊辦事處：
郭令燦(執行主席)	Canon's Court
郭令海(總裁、行政總裁)	22 Victoria Street
卡達**	Hamilton HM 12
郭令山*	Bermuda
Peter Anthony Wakefield*	
陳林興	主要辦事處：
英正生	香港
韋健生**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Jamal Al-Babtain*	中環中心五十樓
董錫輝**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涉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資料。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i)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以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本公司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該項決議案之副本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呈交聯交所。本公司以往曾經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現有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據此，現建議授出分別發行及購回證券之新一般性授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1、2及3)。至於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證券之建議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7至9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與否，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7至9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國浩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郭令燦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敬請股東注意，購回授權只適用於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或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之購回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327,211,373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2,721,137股。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於聯交所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於聯交所上購回股份時，不會將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規定。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將可能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1.88%之實益權益。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擬賦予之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GOL或其聯繫人並無出售任何股份，則GOL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將增至約46.53%。這樣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主要股東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有關責任。

適用於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前，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或通過特別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才可進行該等購回行動。

購回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此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依照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中撥款支付。購回股份所需支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會認為倘須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

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會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除非董事會認為進行此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月	45.70	44.30
十一月	47.80	45.60
十二月	46.70	45.6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47.10	45.60
二月	46.60	45.00
三月	45.80	43.80
四月	46.00	45.00
五月	53.50	44.90
六月	53.75	51.00
七月	53.75	51.00
八月	51.75	50.25
九月	53.75	51.00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 (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五樓一五零五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購買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 (i) 配售新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本公司董事會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3.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會議通告第1項及2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
3. 關於第1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4. 關於第2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5. 關於第3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擴大董事會所獲有關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根據第1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其內。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載有有關第1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通函之附錄一內。